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榆阳区古塔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阳区古塔镇张大沟村、马家峁村、罗硷村、曹家洼村宅基地腾退置换移民搬迁项目设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（标的名称：榆阳区古塔镇张大沟村、马家峁村、罗硷村、曹家洼村宅基地腾退置换移民搬迁项目设计服务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 收入为1801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.31万元’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’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

日 期：2025年09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